
人類生命的起源
梯羅勃牧師
The Origin of Human Life
(IN TRADITIONAL CHINESE)
R. B. THIEME, JR.

在生命的難題中基督的戰士站在神話語穩固的基礎上。他安息、滿有信心、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

> “不要懼怕，只管站住! 看耶和華今天向你們所要施行的救恩。
> (出埃及記 14:13*a*)
>
> 因為爭戰的勝敗全在乎耶和華。
> (撒母耳記上 17:47*b*)

THE ORIGIN Of HUMAN LIFE

人類生命的起源

R. B. THIEME, JR.

棣羅勃牧師



R. B.THIEME, JR., BIBLE MINISTRIES

HOUSTON, TEXAS

棣羅勃聖經部

梯羅勃牧師的基本的書籍
推薦序列

The Plan of God
神的計劃

The Trinity
三位一體

Slave Market of Sin
罪的奴隸市場

The Barrier
障礙

Rebound & Keep Moving!
反彈、繼續前進!

Isolation of Sin
與罪隔絕

The Faith-Rest Life
信靠與安息的生命

Old Sin Nature vs. Holy Spirit
聖靈與舊罪性的對比 (尚未有中文版)

Mental Attitude Dynamics
心理態度的動力學 (尚未有中文版)

Heathenism
異端邪說 (尚未有中文版)

Divine Guidance
神的指引
Prayer
禱告

Witnessing
見證

The Prodigal Son
浪子

最初出版為 *The Origin of Human Life* @ 1994, 棉羅勃牧師。
翻譯: 人類生命的起源

此書是從棉羅勃的講座和未經出版之筆記編製而成的。

要訂購這本英語版的書， 請接觸
R. B. Thieme, Jr., Bible Ministries (棉羅勃聖經部)
P. O. Box 460829, Houston, Texas 77056-8829
www.rbthieme.org

未得出版者書面上的許可、不能複版或傳達本書之任何部分、不論任何的形式、或任何的方法、電子的或機械的、包括影印、錄音、或任何的資料儲藏和取回系統。

經文是取於中文和合本之英文標準版聖經，版權 2008。被許可用。

美國印刷

2012 年翻譯

翻譯者
Ho-Mei M. Yeh 葉陳可薇
Debbie Y. Barnhart 斑克陳婉薇
被棉羅勃聖經部許可用

要參閱翻譯的書籍，請到此網站 www.chinagracemission.com

財務政策

棉羅勃聖經部的任何材料是絕無收費。任何人渴望學習聖經都能獲得我們的 DVD、 MP3 CD 和出版書籍、無需支付。神提供聖經教義。我們願意反映他的恩典。

棉羅勃聖經部是一個仰賴神恩的服務、完全以自動奉獻來經營。我們任何的物件都沒有價格表。絕無金錢上的要求。當神的話感動信徒去捐助的時候、他對聖經教義的散播有貢獻的優權。

聖經學理之探討

聖經學理是完全依照圣經原文翻譯出來的正體教義。教義視為屬靈眞理之準則。教義是基督徒靈性上的滋養品 (馬太福音 4:4)。

聖經教義的重要不可能是過份強調的 (詩篇 138: 2)。神命令基督徒從內心處改觀 (羅馬書 12: 2)。這變化需要每日藉著學習和應用圣經教義來更新我們的心懷意念 (哥林多後書 4: 16、以弗所書 4: 23)。

多年以來、棣羅勃教的查經班每日供應靈糧給會眾。出版物、MP3 CD 和錄音帶以及 DVD 錄音的材料是絕無收費或負帶任何義務。聖經教義目錄可向以下地方索取。

棣羅勃聖經部
R. B. Thieme, Jr., Bible Ministries
P.O. Box 460829
Houston, Texas 77056
www.rbthieme.org

神的道是活潑的, 是有功效的, 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 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希伯來書 4:12)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 (提摩太后書 3:16-17)

你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作無愧的工人,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 (提摩太后書 2:15)

目錄

貢獻 *iii*

序文 *vii*

第一個人類生命的創造 1

創造的活動 2

創造的模式 5

生命的類別 5

墮落之前的創造 5

墮落之後的創造 6

神繼續創造人的生命 7

歷史上對魂的觀點 9

靈魂遺傳論 10

神創論 10

澄清神創論 11

接合胞子的原則 11

格式魂 13

神不是罪的作者 14

人類生命的界限 16

希伯來文的介系詞 *"Min"* 18

約伯的用法 18

大衛的用法 19

以賽亞的用法 20

希臘文的介系詞 "*Ek*" 22

兩個出生 － 約翰福音第三章的比喻 23

被誤解的經文 25

詩篇 139:13 25

耶利米書 1:5 26

路加福音 1:15 27

路加福音 1:41 28

路加福音 11:27-28 29

出埃及記 21:22-25 30

從人的生命到永生 32

字彙 33

聖經索引 35

貢獻
給 Val Davajan, M.D.
婦產科教授
南加州大學醫學院

向一生的友誼、清香的回憶、智力的激勵、在醫學界的輝煌、機智的思路、外表的幽默、坦誠的批評、客觀的評價、和他對神話語不妥協的忠誠、表示讚賞！

作為世界領先的生育專家之、對澄清我在這重要的聖經題目上的神學立場、Dr, Davajan 作出極大的貢獻、我很感謝他在醫學專業上的知識。

Ex principiis nascitur probabilitas; ex factis vero veritas.

(從原則推論到可能性、但真相只有從事實獲得。)

梯羅勃

序言

在你開始學習聖經之前、如果你是一個在耶穌基督裡的信徒、你必須私自向父神承認自己的罪。

> 我們若認自己[已知]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已知]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不知或遺忘的罪]。 (約翰一書 1:9)

你然後將會與神相交、被聖靈充滿、準備好從神的話語中學習聖經教義 ；

> 神是個靈, 所以拜他的，必須用心靈[聖靈充滿]和誠實[聖經的真理]拜他。 (約翰福音 4:24)

你個人若從未有信主耶穌基督為救主、問題不是有否認你的罪。問題是有否單單相信基督一位。

> 信子的人有永生;不[遵守命令去]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 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 (約翰福音 3:36)

人類生命的起源

人類的生命是怎樣開始的? 人類是怎樣產生的? 在尋求解決此奧秘、這個問題燃起了世紀以來的辯論。許多科學家所提倡的假設是、生命最有可能從分子形成類似 DNA 的物質、進化成人類。他們認為、化學元素自發地相結合、產生了生命的火花。生命能否出現於一個隨機的情況之下、其中數學概率的發生實際上是零?[1] 而這般不確實的理論、來自我們的社會科學階層、你當相信什麼?

自然的複雜與和諧、人的心靈和身體、令人難以置信的精確和複雜、這一切要求一個造物主和設計師。設計和紀律、揭露了生命之存在的第一個因素、就是那創造所有形式的生物生命、其驚人過程背後的神的智力和旨意。

> 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 (羅馬書 1:20*a*)[2]

創造的壯麗明確地指出、那設計師就是有無限能力和可畏品性的神。

---

1. 在一份報紙的採訪中、這個問題曾經向皇家天文學會主席、Sir Fred Hoyle 、和 University College at Cardiff, Wales 的數學 – 天文學系主席、Chandra Wickramasinghe 提出。兩位學者彼此的回答都強調絕的不可能! 請參閱"Two Astronomers Blast Darwinism 、 Ooze Idea," *Richmond Times-Dispatch*, 12 December 1982, sec. A, p. 9。
2. 本書的所有經文是引述於新美標準聖經 (NASB) 。括弧內註釋反映在查經班教授中對新美標準聖經的翻譯加以詳細說明 (MP3 CD 可向德克薩斯州、休斯頓、棕羅勃聖經部索取) 。

聖經不含糊地聲明、神就是那一位創造了不僅“天地”(創世記 1:1)、還有地球上所有的生命 (創世記 1:11-12, 20–31)。人類的生命是神創造的頂點。

> 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 (創世記 1:26)

但爭議激起環繞着神最終的創作。神創造的第一個男人和女人、五臟俱全、沒有身體上的缺陷或罪惡、把他們放置在理想的環境中、吩咐他們“生養眾多”(創世記 1:27-28)。人類的任務是複製自己。人的生命是怎樣被複製? 神是否提供最初生命的火花、然後委託給人類那生命的延續? 還是神仍然將“生命的氣息” 吹進每個人 (創世記 2:7)? 如果是這樣的話、人的生命在什麼時候開始呢?

正統基督教的神學思想、對解釋隨着最初亞當和女人被創造之後、人類生命的創造、提供了兩個學說: [3] 靈魂遺傳論和神創論。靈魂遺傳論堅持魂、人類非物質的部分、以及人的身體起源於間接由雙親繼承來繁殖；神創論保持在受孕時、懷孕期間、或當每個人出生時、神即時創造一個新的人的魂。[4] 兩個學說在整個教會歷史中都有先例和支持。但哪一個立場更緊密地反映聖經對人類生命起源的解釋呢?

第一個人類生命的創造

創造的活動

創世記第 1 和第 2 章含有四個希伯來文的動詞、描繪神創造最初人類生命的活動。

1. **בָּרָא** (*bara*) 意謂 “創造”、“從一無所有” 造出一些東西來、其拉丁文是 *ex nihilo* 。Bara 可以在創世記第一章的三節經文裏找到。每一次之使用都反映到一個必不可少神創造性的行為: 當祂創造天地時、祂從先前沒有存在的材料產生無機之物 (創世記 1:1)、祂給動物 (創世記 1:21) 和人類生命 (創世記 1:27)、當以前沒有生命的存在。

---

3. 女人仍未叫做 “夏娃” 直至亞當稱她為 “眾生之母” (創世記. 3:20) 。
4. 間接的創造意謂神形成人類、包括魂、通過一個干預的媒介 – 人類生殖的系統。只有亞當和該名女人是由神超自然地創造出來。其後所有的人類都是通過自然的方式被複製出來。立即的創造認為每一個個別的魂都是起源於一個神直接創造的行動。請參閱 Louis Berkhof, *Systematic Theology* (Grand Rapids, Michigan: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1941: reprint ed. 1982), 196-201。

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bara*］人，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bara*］男造［*bara*］女。 (創世記 1:27)

2. 雖然亞當的人的生命是從虛無中創造出來、他的身體是從塵土יָצַר (*yatsar*)、“形成”、一些已經存在的材料。這第二個動詞、在創世記 2:7 找到、指的是由神形成的男性身體作為一個生物的有機體活物。

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 [*yatsar*] 人［生物的生命］。
(創世記 2:7*a*)

生物生命存在於人體內所有的細胞中、並且提供必需的功能、以致維持有生命的物質。生物的生命是物質、不包括一個人的魂、那是非物質。因此、生物的生命本身不是人的生命。比較而言、*bara* 描述人類的生命、一個完整和獨特的創作、之前從未存在過、“照著神的形像…造” 。

3. עָשָׂה (*asah*)、使用在創世記 1:26、意謂 “造” 或跟着一個模式來製造。

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asah*］人，
(創世記 1:26*a)*

神創造人所用的模式是祂自己、“照著我們的形像”、בְּצֶלֶם *(betselem)*、和“樣式” 。這形像是什麼？現今希伯來文 “形像” 的使用指的是一個屬靈而不是肉身的複製本。第 26 節古文的含義與現代的用法、如果不相同、也相似。[5] *Betselem* 所傳達的不是一種有形、可見的結構、而是 “影子的形像”。人不是創造為神的複本、一個褻瀆神的思想、而是祂影子的形像。影子的形像描述無形的東西、但卻是真實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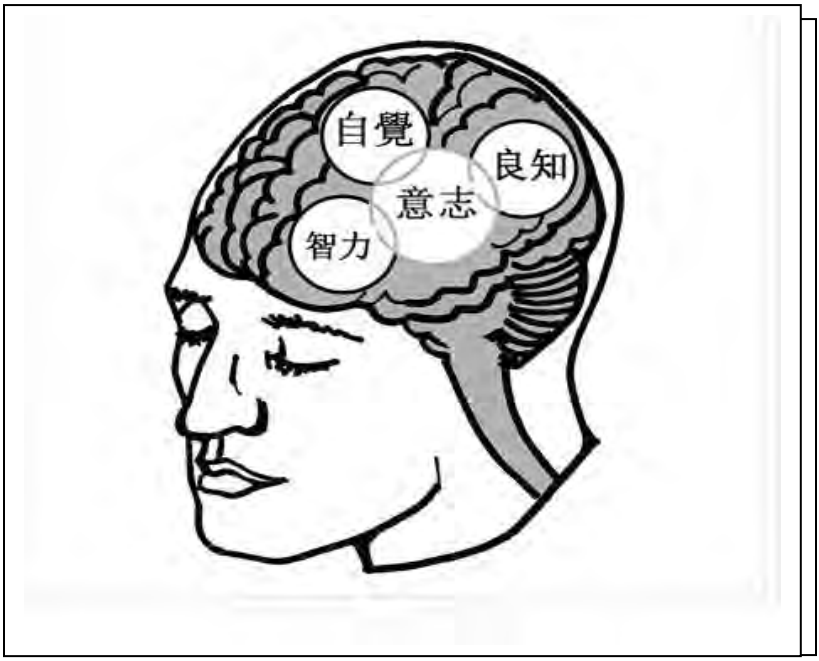
神賦予人類一個非物質、無形的品質。我們被賦予理性、道德和親情的能力、是神以生命的火花來加給力量。作為神的形像、人類是唯一的活物獨特地反映神。

神擁有真實、但無形的品質。作為神影子的形像、我們的品質也是真實、但無形的。而且、像神一樣、那品質只可以由它的特性來定義。這些特性包括自覺、智力、意志和良知。[6]從神學的觀點而言、魂才是真正的人、在一個生物活體裏存在。人的魂在其創造時是完美的、但現在與罪性連起來、運作

---

5. U. Cassuto, *A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Genesis*, trans. Israel Abrahams (Jerusalem: Magnes Press, The Hebrew University, 1978), 1:56.
6. 楮羅勃、*The Plan of God* [神的計劃] (休斯頓、楮羅勃聖經部、2003)。此後、對楮羅勃書藉的前後參照只將會引用作家、書名、出版日期 (限於第一次的出現)、和頁數。

得不完善。[7]雖然這無形的品質是遜色於神完美的品質、但魂是建立人類比較其他生物佔優勢的元素。



魂的品質

每一個人都有一個相同品質的魂、但每個人都有不同的個性、反映出魂裏各方面的結合。讓我解釋一下。當意志走向真理的負面、心態和良知受到影響、出現不穩定、失調的個性。當意志走向真理的正面、心態和良知亦受到影響、發展成一個平衡、穩定和能調整的個性。遺傳和環境、也能影響人格的各個方面、但意志最終決定魂裏各方面的互相影響。

創世記 1:26 的 *asah* 指的是人類魂生命的特別創造。由於 "造"、*asah*、和 "創造"、*bara*、兩者都與 26-27 節 "照著我們的形像 [神的形像]" 一語連

---

7. 罪性、每個人類整體的一部份、居留在人體細胞的結構中 (羅馬書 6:6; 7:15,18)。罪性原本得自亞當的墮落、繼而藉著生殖遺傳下來、造成靈性上的死亡 (羅馬書 5:12) 和罪性控制人類的生命 (羅馬書 6:12)。罪性是以弗所書 4:22、KJV (詹姆斯國王版本)、的 "舊人"; 羅馬書 8:3-4 的亞當本性的 "肉體"; 羅馬書 7:8-20 的 "罪" 的原則。請參閱楴羅勃、*The Integrity of God* [神的正直] (2005) (尚未有中文版) , 75; *The Plan of God* [神的計劃], 7-16。

接、因此這兩節的動詞必定是指創造、帶有個性、魂的生命。人的魂是從一無所有 “創造”、*bara*、出來、但也是跟着一個模式來 “製造”、*asah*、這模式就是 “神的形像”。*Asah* 和 *bara*、因此、表示魂生命的創造、人類一個獨特的生命。神創造的所有其它活物、沒有一樣被說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的。

4. 與其不同、*yatsar*、用來描述男性生物生命的創造 (創世記 2:7)、第四個動詞בָּנָה (*banah*)、“建造”、描繪女性身體神聖的建造。

> 耶和華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 [*banah*] 成一個女人，領她到那人跟前。 (創世記 2:22)

正如男性身體的形成、女性身體的建造、包括輸送生物生命。這生物的生命和魂的生命是同時授予、先給亞當和後來給女人。這四個希伯來動詞是用來指定三個中兩個類別的生命。

創造的模式

最初創造的模式、在創世記 2:7 可以清楚地看到。

> 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生物的生命] 造[*yatsar*] 人，將生氣 [נִשְׁמַת חַיִּים,*neshamat chayyim*、“魂的生命”] 吹在 [נָפַח,*naphach*] 他鼻孔裡，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נֶפֶשׁ חַיָּה , *nephesh chayyah* 、字面的意思是“有生命的魂”、就是人的生命] ,名叫亞當。 (創世記 2:7、加插斜體字)

動詞 *naphach*、譯為 “吹在”、結果是 *neshamat chayyim*、“生命的氣息”、描繪了一幅口頭上的圖片、表示出無形的魂生命直接由神賜給一個人。*Neshamat* 指的是神的氣息。神自己吹進第一個人 *neshamah* (נְשָׁמָה) – 祂自己生命的火花 (以賽亞書 42:5; 約翰福音 1:3; 歌羅西書 1:16)。就是這火花產生人類的生命。請留意有形的生物生命的血肉和骨、與無形的魂生命的品質、之間有着鮮明的對比。人不能成為 “活的魂”、直至神呼出祂的氣息進入第一個人體、 “形成” 活的生物。在整個歷史中每一個人的出生都是這樣。

因此、生物生命、以動詞 *yatsar* 和 *banah* 來描述、加入魂的生命、以動詞 *bara* 和 *asah* 來描述、形成了第三個類別、就是人的生命、*nephesh chayyah* (創世記 2:7)、在第一個男人和女人裏。

生命的類別

墮落之前的創造

神對人類最初的創造揭露了三個類別的生命、是每個人固有的。首先、神從地面上的塵土、土壤的化學品、創造生物的生命。其次、祂創造了無中生有的魂的生命、把那生命傳授給生物的生命。第三、祂結合生物的生命和魂的生命、創造成人的生命。

創世記 2:7 描述一鏈串神奇的事件。希伯來文 (*waw*) 連續的使用表明、每一個神創造性的行為接着祂先前的行為。[8]因此、神卓越的創造是依着一個邏輯的順序發生:

1. 從塵土形成生物的生命;
2. 把魂的生命傳授到生物的生命;
3. 魂的生命加入生物的生命創造成人的生命。

神建立這個相同的序列給亞當的後代、人類。

墮落之後的創造

生物的生命和魂的生命、直接和同時地、首先給亞當、然後女人。這永遠將會不再次重演。神立即創造生物的生命在歷史上只有兩次。由於人的生命在墮落之後會延續 (創世記 3:16)、人的生命、在人類歷史中、是怎樣被複製? 亞當之後、生物生命的受孕是交配的結果、然後在子宮裏經過發展。魂的生命永遠是由神創造、在出生的那一刻、立即傳授到生物的生命。認識生物生命和魂生命的起源之區別、對辨別人的生命、在亞當和女人墮落之後、是怎樣延續是非常重要的。

在母胎內生物生命的發展是完全依賴母親。魂的生命是完全依賴神。起初生命的氣息 － 指亞當成為人的那一刻 － 就是為全人類設置的模式、以這第一個戲劇性、瞬息間完成人的生命。當初生嬰兒第一次抽入呼吸時、就是這個時候神把祂神聖的氣息傳授到嬰兒的鼻孔內。這個魂的生命就創造了、並且與初生嬰兒的生物生命結合。為什麼人的生命不能以另一種方式開始?

因為亞當的原罪、和在墮落之後、罪性期後的介入、生物的生命不能再由神立即授予。

> 這就如罪［罪性］是從一人［亞當］入了世界，［靈性上的］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當亞當犯罪］眾人都犯了罪。 (羅馬書 5:12)

當亞當藉着自己的意志犯罪時、[9]全人類在精子的關係上也在場。由於他的罪、亞當在靈性上死了、也損壞了他的本性。由此產生的罪性、經過亞當的精子、傳到他的後代、人類。因此、生物的生命輸送罪性。在肉體誕生時、神把

---

8. 連續的 *waw* 被譯成 “並且”、從字面上來看意謂、“然後”。在第七節裡的每一個 “並且” 是一個過渡和進展到下一個神創造的活動。
9. 精子出席在亞當裡、意謂我們全部與亞當同時在場、因為我們全部都是來自他; 我們是他的種子。因此、當亞當犯罪時全人類也認為在場、結果造成了全人類腐化的本性。我們全部分享同樣腐敗的本性。

屬於亞當過犯的罪狀或譴責歸咎給我們每一個、因為它是我們自己的罪過。[10]

神不能創造不完善的東西而不損及自己完美的性格。因此、在我們出生時祂立即創造我們的魂、沒有生物生命固有罪性的沾染。祂從來不寬容或把自己牽連在亞當的罪中、這使祂成為罪的作者、一個褻瀆神的思想。[11]

神繼續創造人的生命

聖經裏某些經文宣布、在墮落之後、神繼續直接創造人類生命的角色。這些經文實實在在地說明由神立即、不是間接、創造。

> 你們休要倚靠世人，他鼻孔裡不過有氣息 [*neshamah chayyah*],
> (以賽亞書 2:22*a*)

以賽亞使用 “生命的氣息” 和 “鼻孔” 的字眼來形容、在墮落之後、人類魂的生命。在創世記 2:7 用於創造亞當魂的生命、是同樣的描述。人類魂的生命是永遠依賴神。從以賽亞書的另一節經文、神立即創造這個魂的生命、變得更明顯。

> 我必不 [和以色列] 永遠相爭,
> 也不長久發怒,
> 恐怕我所造 [*asah*] 的人 [*neshamah*, “生命的火花” 、“魂的生命”] 與靈性 [רוּחַ, *ruach*、“人的生命”]都必發昏。
> (以賽亞書 57:16)

希伯來文 *ruach*、 “靈”、在這個內容裏、是指人的生命、這生命是由神、通過呼吸 *neshamah* 進入亞當的鼻孔而產生、並同樣地傳授到每個人 (16*b* 節)。神呼吸進入鼻孔的是魂的生命。*Neshamah* 這個字、在創世記 2:7 用作魂生命的火花、而 *asah*、在創世記 1:26 是創造魂生命的動詞、都出現在以賽亞書 57:16*b*。這節經文提醒我們、神立即創造魂的生命、因此、人類的生命、不僅是給亞當、也是給全人類。

舊約聖經許多其他的經文確認神繼續是人類生命的造物主。在墮落之後、祂沒有委託人類複製人類生命的特權。人只能複製生物的生命。約伯記斷言神繼續建立人的生命。在極端的痛苦中約伯無疑地承認神所扮演的角色是不可缺少的。當約伯失去他的財富、見到僕人和兒女被殺害、他指出:

---

10. 歸咎是神公義的行動、藉此不論是譴責或祝福被分配到或歸於另一個人。
11. 請參閱第 18-21 頁。

說：“我赤身出於母胎［出生］，
也必赤身歸回。
賞賜［人的生命和富貴榮華］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
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 (約伯記 1:21)

到神選擇的時候、魂的生命和生物的生命分離、招致肉體的死亡。[12]在肉體死亡之時、人類生命的這兩個類別的命運是另一節經文的主題。

塵土［生物的生命］仍歸於地，靈［魂的生命］仍歸於賜靈的神。 (傳道書 12:7)

當魂離開身體、肉體的死亡發生。此時生物的生命結束、返回塵土。“塵土”與希伯來字、עָפָר (*aphar*)相同、在創世記 2:7 用來描述生物生命形成的物質。生物的生命是有機和遺傳的。生物的生命不返回神、它從地而來便返回地。但魂的生命、*ruach*、“氣息”、是神所賜的、在肉體死亡時返回祂、作為永恆的處置。[13]所羅門、傳道書的人性作者、承認神直接賜給他魂的生命、因此、人的生命。神賜給所羅門的、祂也賜給每個人。“靈［魂的生命］仍歸於賜靈的神”扼要地描述在墮落之後魂生命的起源和命運。

以賽亞進一步證實舊約聖經對神立即形成魂生命的保證。

創造諸天，鋪張穹蒼，
將地和地所出的一併鋪開，
賜氣息［*neshamah*、“生命的火花”、 “魂的生命”］給地上的眾人，
又賜靈性［*ruach*、“人的生命”］給行在其上之人的 神耶和華，
祂如此說： （以賽亞書 42:5）

Neshamah、“生命的火花”的字、不僅是指起初的創造、但也是指在墮落之後魂生命的傳授。請注意第 5 節的前一部分描寫神過去創造的活動; 動詞是過去時態。相比之下最後的動詞“賜”是現在時態。從亞當起、經過以賽亞的寫道、直到人類歷史的終結、神至尊地賦予祂的“氣息”、生命的火花、給任何祂選擇的人、當他們從母胎出現時。

---

12. 梯羅勃、*Dying Grace*［死亡的恩典］（尚未有中文版）(2004)。
13. *Ruach* 亦意謂 “靈”、正如在以賽亞書 57:16*b* 及 42:5*b* 的內容、指的是人的生命。然而、在傳道書 12:7*b*、*ruach* 被翻譯為“氣息”、是與人物質的部分成對比、即是、生物的生命、在肉體死亡時 “歸於地” (傳道書 12:7*a*)。其對比表明、人非物質的部分、即是魂、“仍歸於神”。因此、*ruach* 的意義與 *neshamah chayyah*（以賽亞書 57:16*b*：比較 42:5*b*）是平行的、並且特別是表示魂的生命。永久的處置意謂在耶穌基督的信徒將永遠生活在天堂裏 (約翰福音 3:36;比照 14:2); 而非信徒將居住在火湖裏 (啟示錄 20:11-15) 、與主永遠分離。

當神給亞當魂的生命時、祂為伊甸園以後所有人類生命的傳授、設置模式。另一段經文來自約伯記、證實神立即提供魂的生命。

> 神的靈造 [*asah*] 我 [一個人,
> [從] 全能者的氣 [*neshamah*、"魂的生命"]
> 使我得生 [*chayyah*、"人的生命"]。 (約伯記 33:4)

約伯記 33:4 的下半句闡明了上半句。神藉着呼出進入每一個人魂生命的 "氣息" 來傳授人的生命。

這是以利戶向約伯說的話、約伯的一個善意、但誤導的朋友。以利戶、一個浮躁和傲慢的年輕貴族 (約伯記 32:1-5)、憤怒以利法、比勒達和瑣法給約伯的譴責、在約伯長期的痛苦中。這三個朋友、雖然年紀大點、也應該明智點、誤以為約伯對神犯了罪、現在受到神的處罰。約伯正確地否認這個引起他受苦的原因、維護自己的清白。雖然以利戶也認為約伯的不義、是引起他遇上災難的原因、他不認為這三個朋友準確地說明他們反對約伯的立場。

以利戶然後在第 33 章剖白他反對約伯的立場。他所說的大部分都不是屬神的觀點。[14] 他的假智慧實際上變成了約伯額外的考驗。但是、在對白的前言、在提出他的資格作為一個有價值的顧問 (第 4 節)、以利戶對有關魂生命的傳授、表示正確的觀點。在提出他反對約伯、以利法、比勒達、瑣法有缺陷的立場時、以利戶以反映對人生命這種認識的方法、來獲得即時的信譽。以利戶在對白的整體中、儘管傲慢和錯誤、表示他的前提是基於某些屬神的真理。"全能者 [神] 的氣息" 就是生命、人類生命的來源。即使在墮落之後、是神、不是生育、創造魂的生命、因此、人的生命。

歷史上對魂的觀點

沒有身體和魂的結合、人的生命不可以在地球上存在。身體是人類物質的部分、它的形成和機能之奧秘、仍然是通過科學和醫學的研究來解鎖。但是魂、無形、非物質的部分、是無法通過科學的觀察來撿查。魂的起源、結構、和活動傳統上是屬於神學或哲學的領域。正統的基督教神學、從兩個立場來看魂的起源、因此、人類的起源: 靈魂遺傳論和神創論。這兩個觀點都是從解釋聖經得來的、但彼此都不能充分地說明聖經的立場。

---

14. 神的觀點是絕對的、對現實客觀的準則、從神的話語表示出來。神的啓示保証任何在聖經裏的聲明、其歷史的準確性、不論聲明有否教導神的觀點。

靈魂遺傳論

靈魂遺傳論來自拉丁文 *traducere*、意思是 “轉移”、指的是魂是經由一代接一代的人來傳播。堅持靈魂遺傳觀念的有 Tertullian (公元 155-220 年)、[15] 東正教、許多路德教人士、和兩位現代的神學家、William Shedd (歸正) 和 Augustus Strong (浸會)。[16]

靈魂遺傳論拒絕、在墮落之後、神直接或立即創造魂。靈魂遺傳論者相信物質、能朽壞的身體和非物質、不朽的魂、兩者都是生育遺傳的產品。人的生命被看作是在母胎受孕時開始。如果魂和身體是通過男性的精子和女性的卵子來傳播、這暗示魂和身體彼此都是物質和不免一死的。但是、任何物質的是生物的生命而魂的生命是非物質、不死和無形的 － 神的氣息。靈魂遺傳論的信條沒有明確地區別物質和不免一死的、與非物質和不死的、兩者之間的起源。

神創論

神創論者爭辯說、每個人的魂、是由神立即創造的、然後加入間接所形成、人物質的部分。神創論者與靈魂遺傳論者、而且與彼此不同之處在於魂之得着的時間。一些神創論者相信魂之得着發生在受孕時、另一些人認為在妊娠的九個月中某一個時間、還有人相信魂之得着發生在出生時。堅持神創論觀點的有 Jerome (公元 347-419)、一位早期解釋聖經的傑出者、和 Thomas Aquinas (公元 1225 年至 1274 年)。[17] 在新教徒中、大多數的歸正神學家、包括 John Calvin、Louis Berkhof、和 Charles Hodge (長老會)、都是神創論者。[18]

---

15. Tertullian、“一個早期拉丁教堂的教父”、堅持、“魂實制上是物質的 [不是非物質的] 、而身體和魂兩者同時通過個人的父母生育形成”。請參閱 *Evangelical Dictionary of Theology*, 1984 ed., s.v. “Tertullian,” by R. C. Kroeger and C. C. Kroeger; and Tertullian, *A Treatise on the Soul*, ch. 27。

16. William G. T. Shedd, *Dogmatic Theology*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889; reprint ed., Minneapolis: Klock & Klock, 1979), II.A: 19: and Augustus Hopkins Strong, *Systematic Theology* (Westwood, New Jersey: F. H. Revell, 1907), 494.

17. Jerome、*To Pammachius Against John of Jerusalem*, ch. 22。Aquinas 寫出反對人的魂是由生育造成: 他說: “此外、因為它是一個非物質的東西、不能由通過生產所導致、但只有藉着神的創造。因此、認為有智慧的魂是由生產者來產生、不外乎是認為魂是非固有的、最終與身體一齊滅亡。因此、說有智慧的魂是由精液來傳達、是異端邪說的”。請參閱 Thomas Aquinas, *Summa Theologiae* I. 118, 2。

18. John Calvin,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ed. John T. McNeill, vol. 20: The Library of Christian Classics (Philadelphia: The Westminster Press, 1975), 249ff; Berkhof, Systematic Theology (Grand Rapids, Michigan: Wm. B. Eerdmans, 1941), 201; and Charles Hodge, Systematic Theology, 3 vols. (Grand Rapids, Michigan: Wm. B. Eerdmans, 1975), 2:71-6.

神創論分別出人的魂和他的身體之起源 – 就是魂生命和生物生命之起源。在已經引述過的經文中 (傳道書 12:7; 以賽亞書 42:5; 57:16*b*) 可以見到聖經支持這些區別。

> 鋪張諸天，建立地基，造人裡面 [指的是魂而不是外面物質的部分] 之靈 [*ruach*, "人的生命"] 的耶和華說:
>
> (撒迦利亞書 12:1*b*, 加插斜體字)

神創論的關鍵是: 人是不可能產生魂的。然而、也有人反對神創論的觀點。如果神立即歸咎魂的生命、魂之得着在什麼時候發生呢? 如果魂是直接起源於神、我們如何解釋那些類似我們父母的心理和行為、繼承的特徵? 如果在墮落之後神繼續創造每一個魂給腐化的人、豈不是把神做成了罪的作者 – 一個對祂的性格不可能的侵犯? 進一步來看、如果神創造沒有污點的魂、然後把魂直接放進一個腐敗的身體、這個行動會否間接使祂成為罪的作者? 這些都是反對神創論觀點主要的原因、必須澄清。

澄清神創論

關注在生物生命和魂生命之間的差異、就能提供這些反對神創論的答案。生物的生命來自我們的父母在受孕時、而魂的生命在出生時起源於神。一旦受孕、生物的生命分成兩個階段繼續進行:

1. 妊娠階段、在此期間、受精卵發展成胚泡、然後胚胎、最後一個胎兒;
2. 人的生命階段、從肉體的誕生到肉體的死亡。

在第二個階段之前、沒有魂的生命、因此在神學角度來看、從受孕起沒有人的生命。直到胎兒從母胎出現時神才傳授魂的生命。

接合胞子的原則[19]

在受孕的時刻一個成熟女性的卵子或卵細胞由男性的精子受精。這受精的卵子被稱為接合胞子。接合胞子隨後分裂或分離。靈魂遺傳論者錯誤地認為這一個受精的細胞是人生命的開始。認為接合胞子擁有所有信息的分子（遺傳的信息）給胚胎的發展和隨後人的發展、維持這個看法、在分子生物學角度來看、是不準確的。極其量、接合胞子具有潛在獲取信息能力的分子。[20] 一個接合胞子本身不能決定一個人會否發展。[21]

---

19. 在這本書裏、雖然有科學和醫學的例子來說明聖經的原則; 然而、單是聖經本身就足以確定人類生命的起源。

20. 潛在遺傳信息的能力是在透過與其他分子的交互作用時給予。這些其他分子來自與母親的聯合。請參閱 Carlos A. Bedate and Robert C. Cefalo, "The Zygote: To Be or Not Be A Person," *Journal of Medicine and Philosophy* 14 (June 1989): 642-43.

21. Thomas J. Bole III, "Metaphysical Accounts of the Zygote as a Person and the Veto Power of Facts," *Journal of Medicine and Philosophy* 14 (June 1989): 649.

受孕之後、接合胞子開始分裂成兩個細胞、然後分成四個、又然後分為八個、直到在某一點、變成了一個細胞團或桑椹胚、有能力發生分化。桑椹胚然後分裂成專門的細胞、其中一些形成胎盤、其 d 一些形成胎膜、還有其它一些成為胚胎。只有胚胎有成為人的可能；胎盤和胎膜都沒有。[22]因此、接合胞子能引起不成為人的生物實體、如胎盤或胎膜。[23]如果接合胞子在受孕時是有魂的人生命、它就只會產生一個胚胎、擁有人的生命。但接合胞子並不只產生一個胚胎。基於生物發展的需要、胎盤和胎膜、以及胚胎、總是起源於同一個接合胞子、當受精卵分裂成桑椹胚。



在母胎裏生物的生命

接合胞子大量依賴來自母親的遺傳信息來形成胚胎。如果接合胞子不依賴母親作為信息 (遺傳) 的來源、這樣接合胞子只擁有足夠的信息去形成人體的組織

22. Interview with Dr. Val Davajan, Professor of Obstetrics and Gynecology at the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recorded in *The Orlando Sentinel*, 23 October 1991.
23. Bedate and Cefalo, "The Zygote: To Be or Not Be A Person," 644.

(生物生命)、但不足以成為一個人。[24] 接合胞子尚未是不朽的魂和有形之物的結合、是構成一個人所需的。接合胞子不是人的生命、受孕不是人類生命的開始、只是生物生命的開始。

一些神創論者可能會辯論說、當胚胎首先由專門的細胞形成時、神便傳授魂的生命給它。然而、我們將要查考的聖經反駁了這種想法。在懷孕期間、人的生命仍未開始。在母胎內發展的只是依賴母親的生物生命。當嬰兒從母親分離、人的生命才開始。在母胎內的胚胎和胎兒有人類生命的潛在 – 是活著的生物、有遺傳信息、但是沒有魂的生命和依賴母親。

魂的生命是由神在肉體出生那一刻供應、是永恆的、而生物生命在母胎內開始、在肉體死亡時終止。在肉體死亡時魂的生命和生物的生命再次分離 (傳道書 12:7)。作為神眞實但無形的創作品、魂是不朽的、而生物的生命是必死的、而且在肉體死亡時發生變化和分解。這是保羅勸勉哥林多人的背景：

> 是更願意離開身體與主同住。 (哥林多後書 5:8*b*)

因此、生物的生命和魂的生命、必須被視為分開來形成、在肉體誕生時結合、在肉體死亡時再一度分離。

格式魂

如果在出生時神立即創造每個人的魂、那麼如何解釋那繼承的心理和行為？格式魂的概念回答了這個問題。當生物生命在母胎內發展時、在胎兒的大腦內也發展了一個給魂的生物棲所、稱為格式魂。這個在發展中的生物棲所、等待着被傳授、非物質的魂、包含一種遺傳的格式、通過父母雙方基因的輸送、繼承得來。不僅是體格的大小、性別和其他肉體上的特徵、由生物生命的發展來確定、而且從基因的組合、每個胎兒都含有獲得類似的心理和個人的特質的潛在。請記住、魂是一個獨立、非物質的實體、雖然不是物質大腦的一部分、但可以通過大腦的生物技能表現出來。

格式魂是生物的生命、大腦發展中的物質質素。出生後、物質的大腦變成非物質的魂表達自己的工具。希伯來文 ***nephesh***、常常被翻譯為 “魂” 或 “生命”、指的是魂之完整的形成、非物質的品質、是神在授予生命的火花的一刻時所提供的。生命的氣息把胎兒和它的格式魂轉換成 “有靈的活人” (創世記 2:7)。格式魂成為傳授魂生命的棲所。生命的火花點燃了格式魂、只有在出

24. Bedate and Cefalo, “The Zygote: To Be or Not Be A Person,” 644.

生那一刻的點燃、胎兒才成為一個活生生的人。格式魂解釋了我們如何從我們的父母那裡繼承心理和行為的特質。



在出生時魂生命的傳授

神不是罪的作者

腐敗的人性 (罪性) 是藉著生物生命遺傳下來、居留在人體細胞的結構中。這就是為什麼這個人類與生俱來的腐敗、被稱為 "肉體" (羅馬書 7:7-18; 8:3-5) "罪身" (羅馬書 6:6)、和 "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 (羅馬書 6:12)。神完美的性格、排除任何接觸罪或與罪妥協。[25]因此、認為生物的生命、通過自然的律、是神形成、而不是直接由神創造、是正確的。

在生物生命的形成中、也意謂人體和格式魂在母胎內形成、沒有活躍的罪性 (詩篇 58:3)。[26]聖經沒有教導我們在懷孕的婦人中有兩個活動的罪性。如果胎兒是一個人的話、靈魂遺傳論者就會被迫承認、孕婦和在她胎中的胎兒都有活躍的罪性。但是、直到出生止罪性在胎兒裡保持休眠狀態。只有當魂的生命和生物的生命結合、罪性才變得活躍。一旦結合靈性上死亡的刑罰即時被宣判、以免神的聖潔受到任何的妥協。

---

25. 神必須譴責祂公義所不能寬恕的。神的公義要求任何有關罪、包括罪性、都要受判斷。
26. 請參閱第 26 頁。



生出時人的生命和靈性上的死亡

在出生時、我們被激活了的罪性、接收亞當原罪的歸咎。在罪性未變得活躍之前、是沒有理由歸咎亞當的原罪 (羅馬書 5:12-21)。我們的罪性是亞當的罪的棲所、因為兩者之間的吸引力 –之間有亞當悖逆的行為和由他的抗命而造成的不完善。

由於亞當原罪的歸咎、我們出生時身體雖然是活著、但靈性上是死的。[27]神的公理只歸咎亞當的原罪、給有人生命存在的地方 – 在出生時。神歸咎給我們亞當的譴責、和同時創造我們魂的生命、做成了祂對人類生命的火花有責、但對亞當所犯的罪沒有責任。我們不完善的原因、不是神、而是我們在亞當裏靈性上死亡的地位。神的聖潔是不能損及的。

---

27. 由於亞當的原罪和所導致的敗壞、通過生育傳達到所有人類、以致我們所有出生時在靈性上是死的。靈性上的死亡就是與神分離。神完美的正義不能與我們這些有缺點和腐化的相交。靈性上的死亡保障我們被定罪、“如此說來, 因一次的過犯 [亞當的原罪] ,眾人都被定罪 [靈性上的死亡]; ” (羅馬書 5:18*a*)。定罪必須在救恩之先、“照樣，因一次的義行 [十字架]，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 (羅馬書 5:18*b*).

神創造我們的魂是沒有腐化的、並傳授魂的生命給從母胎出現的生物格式魂。同時、祂把亞當原罪的罪狀、歸咎給每一個初生的人。因此、神完美的公理和正義、就不會受到損害。亞當是犯罪的人、而我們與他在一起、因為在精子的關係上我們在亞當裡。神供給亞當的後裔智力和意志、不叫神對我們的腐化負責超過祂負責亞當起初的抗命。因此、神不是犯罪者或罪的延續者、即使是間接的也不是。罪惡和腐化的始祖始終都是亞當的意志。

神延續人類的生命作為解決天使衝突的方法。[28] 神創造的人、他會重複史前起義的情況。[29] 意志連接人的創造來解決天使的衝突、和在出生時歸咎給罪性亞當的罪。正如撒旦通過他的意志跌倒、亞當、與他的人類也同樣地跌倒。罪性的延續必須始終歸因於亞當的意志。藉着他違抗神的選擇、他是負責給人類歸咎的罪。神仁慈地賦予人的生命; 亞當以靈性上的死亡腐化了人的生命。

在祂的恩典裏神為人類提供了一個方法、來逃避靈性上的死亡和最終我們在亞當裏腐化的地位。耶穌基督、為我們所有的罪、替代我們死在十字架上。相信祂、一個簡單的行動 (以弗所書 2:8-9) 不僅帶給屬靈的生命、但也是戰勝罪的問題的一個途徑。

>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 [替代] 我們死, 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 (羅馬書 5:8)

這樣澄清了神創論的觀點。魂之得着在出生時發生。人類、通過遺傳獲得的格式魂、從他們的父母那裡繼承心理和行為的特質。最後、亞當的原罪、不是神的創造和傳授魂給每一個初生的嬰孩、是罪在人類中的原因。

人類生命的界限

當胎兒從母胎出現、神把魂的生命 "吹進" 初生嬰孩的那一刻起、人的生命才存在、並且繼續、直到魂的生命和生物的生命在肉體死亡時分離。聖經強調肉體的誕生是人生命的開始。

> 生有時,死有時 [出生和肉體的死亡理解為人生命的界限]; (傳道書 3:2*a*)

---

28. 天使的衝突所指的是史前的天使對抗神 (彼得後書 2:4; 猶大書 6)、仍在繼續進行、成為人類歷史的屬靈戰爭 (彼得前書 5:8; 比較以弗所書 6:10-17)。請參閱楴羅勃、*Anti-Semitism*、[排斥猶太人主義]、(尚未有中文版) (2003), 10-12; *Satan and Demonism* [撒但和魔鬼的崇拜] (尚未有中文版) (1996), 1-11.
29. 楴羅勃、*Christian Integrity* [基督徒的正直] (尚未有中文版) (2002)、70-72。

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 [耶穌基督的人性、位格的結合、從出生的一刻時開始][30], 有一子賜給我們, 政權必擔在祂的肩頭上。祂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　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
(以賽亞書 9:6)

我實在告訴你們: 凡婦人所生的, 沒有一個興起來大過施洗約翰的;
(馬太福音 11:11*a*)

那天使對他們說: "不要懼怕，我報給你們大喜的信息，是關乎萬民的。因今天在大衛的城裡，為你們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
(路加福音 2:10-11)

在耶穌誕生之時天使歡樂、不是在祂受孕之時 (路加福音 2:7-14)。所有這些經文主要的前提都建立誕生、不是受孕、是人類生命開幕的時刻。在舊約的約伯記裏也有極多的例子證明這個事實。約伯相信人的生命在出生時開始。

"人為婦人所生，日子短少 [誕生和活着相等]，多有患難.
(約伯記 14:1)

人是什麼,竟算為潔淨呢? 婦人所生的是什麼,竟算為義呢 [人的正直在出生後才提到]?
(約伯記 15:14)

你總知道,因為你早已生在世上 [智力、魂的一部分、直至出生時才用得着] ,你日子的數目也多。
(約伯記 38:21)

除了這些直接的聲明和在約伯記 1:21 中、約伯在第 3 章建議相同的信念。

"我為何不出母胎而死 [離開母胎]? 為何不出母腹絕氣?
(約伯記 3:11)

在慨嘆他可憐的情況下、約伯渴望死去。不寧可受這種苦難、他希望從母胎出現後不久就喪生。請注意、約伯知道、他不能死、除非他先出生、他不能出生、直到他與母胎分離。約伯明白肉體的死亡、描述在傳道書 12:7、不能發生、直到在出生時授予人的生命。約伯的哀悼基於的前提是、人的生命只在母胎外存在。

另一段經文在約伯記 10 章找到、明確地表示地球上人類生命的界限.

"你為何使我出母胎 [外] 呢 [我為何出生]? 不如我當時氣絕, 無人得見我。
這樣, 就如沒有我 [個人的存在] 一般，一出母胎 [出生]就被送入墳墓 [肉體的死亡]。
(約伯記 10:18-19)

---

30. 位格的結合指的是耶穌基督的神性和人性。這些性質的結合是永不分離的、沒有失去或混合各別的身份、沒有失去或遷移特性或品性、結合是個別和永在的。耶穌基督是沒有減少的神聖和真實的人性同時在一位裏、直到永遠。

正如在約伯記 3:11、約伯聲明、他在出生時就死亡的希望、這樣他從來就沒有被賦予人的生命。如果約伯在出生時、在接受生命的氣息瞬間之後、就死掉、就 "猶如" 他從來沒有存在過。如果約伯 "從母胎" 分離後、直接被運送 "到墳墓"、就永遠沒有人會見過他。換句話說、就不會忍受他現在不斷痛苦的情況。

第 10 章顯示約伯打滾在極度的自憐中。在一首褻瀆的安魂詩中、約伯指責主給他的煩惱。前兩節的經文清楚地顯示、約伯對目前的困境有着不能自制的辛酸。在一個情感過度激動、不合理的狀態中、他不能正確地區別神間接和即時的創造。他錯誤地把人的生命相等於生物的生命、演示痛苦可以何等快速地摧毀對聖經教義原則的了解和依賴。

> 你的手創造我，造就我的四肢百體; 你還要毀滅我。
> 求你記念，製造我 [如亞當一樣立即創造、生物的生命和魂的生命] 如摶泥一般; 你還要使我歸於塵土嗎[死亡]?
> (約伯記 10:8-9)

> 你以皮和肉為衣給我穿上，用骨與筋把我全體聯絡 [即時的生物的生命]。你將 [人的] 生命和慈愛賜給我，你也眷顧保全我的心靈。 (約伯記 10:11-12*a*)

約伯正確地識別他的人生命是由神立即賜予、"你將 [人的] 生命和慈愛賜給我"。但他錯誤地視他生物的生命是神直接創造、"製造我如摶泥一般 …用骨與筋、把我全體聯絡"。

在辛酸中約伯視神為敵人、在描繪神的品格上變得不負責任 (13-17 節)。在他的苦惱中、約伯對不同類別生命之間的起源、沒有做出精確的區別。把直接賜予生物生命歸因於神是錯誤的。

儘管約伯暫時的分心和混亂、他仍然準確地描繪人的生命沒有開始直至出生時 (18-19 節)。雖然約伯暫時模糊了魂的生命和生物生命的起源之間的區別、在第 1 和第 3 章他正確地指出、人生命的界限是從出生到死亡、不是從受孕到死亡。

希伯來文的介系詞 "*Min*"

約伯的用法

以上約伯記的三段經文含有希伯來文介系詞 מִן (*min*)、"從"、隨着是名詞 *beten*、"母胎"。 事實上、希伯來文結合這兩個詞來形成一個字、מִבֶּטֶן (*mibeten*)、譯為 "從母胎裡"。

“我赤身出於母胎，” (約伯記 1:21*a*)

為何不出母腹絕氣？(約伯記 3:11*b*)

一出母胎就被送入墳墓。(約伯記 10:19*b*)

當與動詞使用在一起、介系詞 *min* 變得格外明確、明示或暗示分離或拆除。與這些動詞連在一起 *min* 的意思是 “遠離”、“隔開”、或 “出來”。[31] 同樣具有重要意義的是、詞彙的基本和主要意義是分離。[32] 因此、*mibeten*、與動詞 “來” (約伯記 1:21)、“出來” (約伯記 3:11)、和 “送” (約伯記 10:19) 使用在一起、確實約伯特別採用 “從母胎裡” 來表達從母胎裡分離出來、這就是出生。

大衛的用法

在詩篇 *mibeten* 亦表示同樣的理解、生命是從出生時開始。

> 但你是叫我出母腹 [*mibeten*] 的，我在母懷裡，你就使我有倚靠的心。
> 我自出母胎就被交在你手裡，從我母親生 [*mibeten*] 我，你就是我的　神。 (詩篇 22:9-10)

請注意、在第 9 節的第一個 *mibeten* 跟着分離的動詞、“叫出”。在第 10 節的第二個 *mibeten* 雖然沒有跟着分離的動詞、但肯定意義是與第 9 節的 *mibeten* 平行。第二個 *mibeten* 是一般使用於分離的 *min* 的一個例子、沒有分離的動詞在前面。

詩篇 22 章是一首非常重要的彌賽亞的詩篇。預言的題目是關於彌賽亞之釘死於十字架。雖然在經文中大衛是描述自己、他也預言到他的後代兒子、耶穌基督的思想和話語 (詩篇 22:1; 比較馬太福音 27:46; 馬可福音 15:34)。[33] 第 9 和 10 節談及基督的 “誕生” – 祂從母胎出來。請注意耶穌*沒有*被描述在母胎內依賴神、只是在母胎之外。耶穌基督不能在母胎內依賴神因為祂還未成人、直到父神傳授魂的生命給祂在母胎之外的生物生命。大衛也沒有提到 “倚靠的心” 在母胎內、因為在母胎內沒有人的生命。

> 惡人一出母胎，就與　神疏遠; 一離母腹 [照字面、出母胎 (*mibeten*)]、便走錯路、說謊話。(詩篇 58:3)

---

31. Francis Brown, S. R. Driver, and Charles A. Briggs, *A Hebrew and English Lexicon of the Old Testament*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51), 577.
32. 同上、578-80. 也請參閱 Bruce Waltke and M. O’Connor, *An Introduction to Biblical Hebrew Syntax* (Winona Lake, Indiana: Eisenbrauns, 1990), 212。
33. 大衛的兒子是耶穌基督一個皇室的稱號、祂的族譜可以追溯到大衛。祂的其它皇室的稱號是神的兒子和萬王之王、萬主之主。請參閱楴羅勃、*King of Kings and Lord of Lords* [萬王之王、萬主之主] (尚未有中文版) (2004)。

“與神疏遠”、“走錯路” 兩者都是分離的動詞、與介系詞 *min* 連接。跟着每個動詞的介系詞、傳達 “從母胎”出來。這節經文表示、一個人直到與母胎分離、否則不可能有邪惡。在出生的一刻、當魂的生命被傳授時、罪性也被激活。亞當的原罪被歸咎到由生殖遺傳所形成的罪性。罪性、藉着生物的生命來傳達、在出生之前、是不能操作的。在他們出生之前、沒有人可以是 “邪惡” 或 “說謊”。詩篇 58:3 所建立基於的定理是：一個人在出生後才成為人、當 “惡人” 獲得一個魂和一個激活了的罪性。[34]

以賽亞的用法

以賽亞書含有幾節經文、其中 *mibeten* 與動詞 *yatsar* “形成” 或 “創造” 一同出現。請記住、在創世記 2:7 *yatsar* 指的是神即時形成亞當生物的生命。*Yatsar* 通常是指神即時的創造 (詩篇 95:5; 以賽亞書 45:18; 64:8; 耶利米書 33:2; 阿摩司書 4:13)。但是、創世記 2 章之後 *yatsar* 不再指祂即時創造生物的生命。為什麼呢？因為在墮落之後、生物的生命是通過生育間接地形成。因此、在以下的經文中、當 *yatsar* 與 *mibeten* 一同使用、它描述人的生命直接由神創造、當胎兒從母胎分離之後。

> 造作你，
> 又從你出胎 [*mibeten*] 造就 [*yatsar*, “創造”] 你 [人的生命]，並要
> 幫助你的耶和華如此說：
> “我的僕人雅各、
> 我所揀選的耶書崙哪, 不要害怕!　　(以賽亞書 44:2)

> 從你出胎 [*mibeten*]，造就 [*yatsar*, “創造”] 你 [人的生命] 的救贖
> 主耶和華如此說：“我耶和華是創造萬物的，是獨自鋪張諸天、
> 鋪開大地的。（誰與我同在呢?）　　(以賽亞書 44:24)

在以上的摘錄 *mibeten* 的暫時使用劃出肉體誕生之點、隨後人生命繼續 – “一段連續的前限制”。[35] 這樣暫時使用 *min* 可以譯為 “自從” 或 “之後”。通過使用這個語法的結構、以賽亞在他的詩歌裏創立了一個戲劇性的形像。他描繪的誕生、從 “母胎” 分離之後發生、作為人生命的開始。

誕生是起點、隨後生命繼續。通過類比、以賽亞描寫誕生是以色列種族和屬靈生命的起點、是主在歷史中持續對以色列的諾言之開始。以賽亞使用一個人、雅各的誕生、來象徵整個種族、以色列國、的肉體和屬靈的誕生 (以賽亞書 44:1-2; 49:5)。

---

34. 唯一的例外是耶穌基督、祂是獨一無二的。祂出生是真實的人性、但沒有一個罪性。請參閱楴羅勃、*The Integrity of God* [神的正直]（尚未有中文版)、85-88

35. Brown, Driver, and Briggs, *A Hebrew and English Lexicon of the Old Testament*, 581.

猶太種族從亞伯拉罕屬靈的誕生開始、而種族的延續是通過他的兒子以撒、和孫子、雅各肉體的誕生。以賽亞書 44:2 和 24 代表一個新種族的開始、就好像它是一個人的誕生。雅各離開母胎後、才 "形成" 為神的僕人、"我所揀選的耶書崙哪"。正如雅各一樣、猶太種族的存在從離開 "母胎" 後開始。

舊約的猶太人不僅是一個種族、在肉體出生上有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基因。如果他們表示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信念、相信主、他們還可以再生或 "重生"。[36] 經過再生、猶太人接受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同樣的屬靈生命。這就是為什麼耶穌基督被說是他們的神 (出埃及記 3:6, 15-16; 4:5; 比較馬太福音 22:32; 馬可福音 12:26; 路加福音 20:37; 使徒行傳 7:32)。真正的猶太人、不僅是在肉體出生時活著的種族、但也是在靈性上重生活著、通過在主裏的信念、作為神選擇的人。[37]

以色列國的肉體誕生和屬靈的誕生、代表一個時間鐘點 (*min*)、之後以色列肉體的生命和屬靈的生命繼續。以賽亞的訊息接受誕生是人生命的開始。但如果那些聽他訊息的人、不接受誕生是人的生命開始的事實、以賽亞的比喻不會是有效的。

> 耶和華從我出胎 [*mibeten*] ，造就 [*yatsar*、"創造"] 我 [人的生命、耶穌基督的人性] 作祂的僕人，要使雅各歸向祂，使以色列到祂那裡聚集。 (以賽亞書 49:5*a*)

以賽亞書 49:5、另一個 *mibeten* 暫時的使用、描寫一個人的誕生、祂要使以色列聚集、"使雅各 [以色列] 歸向祂"。從祂出生時起這個孩子注定是神的 " 僕人" 、要贖回以色列。

> 眾海島 [希臘人] 啊，當聽我言! 遠方的眾民 [外邦人] 哪，留心而聽! 自我出胎 [*mibeten*]，耶和華就選召我；自出母腹，他就提我的名。 (以賽亞書 49:1)

---

36. 再生或第二次的誕生是神學上的一個術語、表明當任何人相信耶穌基督、永遠得救的那一刻、永生便歸咎給他。一個重生的人通過從靈性上的死亡到達屬靈的生命。(提多書 3:5; 比較羅馬書 5:17; 6:13; 8:10)。在舊約聖經中亞伯拉罕相信 " 主" (創世紀 15:6)。當時主是以神聖的 tetragrammaton, יהוה (耶和華或 *Yahweh*) 來顯示。耶和華(*Yahweh)*的名字、是以色列用來識別三位一體的第二位。在其他的情況下耶和華(*Yahweh)*是指父神或聖靈。耶穌基督的名稱是不為人所知、直至祂道成肉身之後 – 尼哥底母相信耶穌基督 (約翰福音 3:1-16)。再生的唯一途徑宣布在約翰福音 3:16: "神愛世人, 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 不至滅亡, 反得永生"。

37. 榕羅勃、*Anti-Semitism*、[排斥猶太人主義] (尚未有中文版) 、119-22。

在第一節的那個被 “選召的” 和被 “提名的” 就是彌賽亞、耶穌基督、確定為第 5 節的 “僕人”。祂出生不僅要贖回以色列人也要贖回外邦人。身為永恆的神、當祂從母胎分離時 (不是之前)、祂成為真實的人性、好叫可以達成贖回猶太人和外邦人的重要使命。[38]

因此、從母胎分離的影象在以賽亞的詩歌裏、使用介系詞 *min* 決定贖回的起點站 – 彌賽亞、耶穌基督、給全人類救贖工作的起點。以賽亞、對救贖的過程何時和如何開始、有效的溝通、取決於他的讀者對出生是生命開始的理解。正如人的生命是從出生時開始、贖回以色列人和外邦人的工作亦是從彌賽亞誕生時開始、並且結束在十字架上。

希臘文的介系詞 “*Ek*”

我們怎樣才能確實舊約的作者、在上述的約伯記、詩篇、和以賽亞書的經文、原本打算 *min* 的意思是 “從出”、“分離” 或 “離開”？回答這個問題的一個重要的考慮是來自 Septuagint[翻譯舊約聖經成希臘文的七十二位猶太學者、] 的證據 (簡稱 LXX)。LXX 是在公元前三世紀時開始、是舊約聖經最重要的希臘文翻譯。[39] 值得注意的是、在約伯記 1:21; 3:11; 10:19; 詩篇 22:9-10; 以賽亞書 44:2, 24; 和 49:1, 5 裏、LXX 的翻譯使用希臘文的介系詞 *ek* 來代表 *min* 。

Ek 的主要目的是表示分離。約伯記、詩篇、和以賽亞書先前引述的句子、在 LXX 的版本、*mibeten* 是以兩個希臘文的片語 (*ek koilia*) 和 （*ek gastros*) 來表示。在每一個約伯記和詩篇的引述、都有一個動作的動詞在這些片語的前面。*Ek* 跟着動作的動詞 “介紹從中分離發生的地方。”[40] 因此、在約伯記和詩篇中的片語 *ek koilia* 或 *ek gastros* 表示 “出” 或 “從母胎裡分離出來” 。

但這個希臘文的介系詞也有一個時間上的意義。在以賽亞書 49:1 LXX 的版本裏, *mibeten* 被翻譯為 *ek koilia*，這點 Arndt 和 Gingrich 都有注意到是 *ek* 的時間上的解釋的一個主要例子“事情開始時的時間”。他們的詞典把以賽亞書 49:1 裏的時間上的希臘介系詞翻譯為“從出生”，表示 “從出生開始”。[41]所有四節經文的引用（以賽亞書 44:2，24;49:1，5）都是時間上的用法。因此，片語 ek *koilia* 在每一節裏都有一個同義的意思：“從母胎[出來] ” 或 “從出生” 。

---

38. 贖回是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救贖的工作、讓所有出生在罪的奴隸市場的人被購買出來、釋放到自由的恩典中。當一個人藉著相信耶穌基督而重生時、救贖便實現了。(羅馬書 3:28; 比較使徒行傳 16:31).

39. LXX 的重要性在於它的古老。這是最早的嘗試把希伯來文重制成希臘文、是許多新約聖經作者的舊約聖經。由於它相當接近原本的希伯來文、從中獲得希伯來語單詞和段落含義的線索是寶貴的。請參閱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 1988, s v “Septuagint,” by S. K. Soderlund.

40. William F. Arndt and F. Wilbur Gingrich, *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9), 234.

41. 同上、236。

LXX 的翻譯者認為，所有先前在約伯記，詩篇和以賽亞書所引用的經文，其作者的原意是表達 *mibeten* 的意思為“出”或“從母胎裡分離出來”。

兩個出生 – 約翰福音第三章的比喻

人的生命、從出生、魂生命的歸咎時開始。魂是不朽的。但是不朽的魂不讓一個人有資格與神永遠過活。魂的生命可以永遠活在地獄裏。要與神活着、得到永生的資格、就是再生或第二次出生。

> 有一個法利賽人, 名叫尼哥底母, 是猶太人的官。
> (約翰福音 3:1)
>
> 這人夜裡來見耶穌、說：“拉比, 我們知道你是由　神那裡來作師傅的; 因為你所行的神蹟, 若沒有　神同在, 無人能行。”
> (約翰福音 3:2
>
>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 人若不重生, 就不能見　神的國。”　(約翰福音 3:3)
>
> 尼哥底母說：“人已經老了. 如何能重生呢? 豈能再進母腹生出來嗎？”　(約翰福音 3:4)
>
> 耶穌說: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 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 就不能進　神的國。”　(約翰福音 3:5)
>
> 從肉身生的, 就是肉身; 從靈生的, 就是靈。(約翰福音 3:6)
>
> 我說, '你們必須重生' , 你不要以為希奇。　(約翰福音 3:7)

在第 1 和 2 節裏、一個名叫尼哥底母的法利賽人在晚間來見耶穌。[42] 這個與猶太人的官的相遇、描寫以色列人依賴他們肉體的出生來得救、是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後裔。尼哥底母明顯地觀察過耶穌的事工和奇蹟、並且結論祂是值得追求的。像當時許多的人一樣、尼哥底母是尋求救贖、彌賽亞、和神的國度。耶穌預早知道尼哥底母第一個問題背後的目的、就不費時間。祂對尼哥底母真正的動機作出快速的評估、使尼哥底母受驚。耶穌沒有任何前言、只是簡略地指示尼哥底母、要看到神的國度、一個人必須 “重生” (第 3 節)。

尼哥底作出懷疑和誤解的反應。他說：“人已經老了、如何能重生呢? 豈能再進母腹生出來嗎? (第 4 節) 。從他的發問、清楚地看到尼哥底母集中在片語、“重生” 上、他錯誤地假設是指肉體的誕生。然而、在他的錯誤中、尼哥底母顯示他認識耶穌將要發展的比喻基本的前提：出生、不是受孕、是人生命的開始。請注意、耶穌不是說、“你必須再受孕”。

在第 5 和第 6 節裡主顯示祂的比喻。祂會比較、尼哥底母自己在第 4 節提及的肉體誕生、和屬靈的誕生。耶穌的比喻、把人生命的起點、就是肉體的誕

---

42. 法利賽人是猶太人的一個教派或黨派、其參與者自願地遵守摩西律法的嚴規。他們的宗教強調倫理、而不是有關神學的。

生、相當於屬靈生命的起點、就是再生或重生。要比喻做得恰當、肉體的誕生必須啟動人的生命。當然、主耶穌基督明白這個道理、現在使用這比較在這再生顯著的例子上。因為尼哥底母也認為、人的生命在出生時開始、他最終會察覺到耶穌的比喻、重生是屬靈生命的開始、和屬靈生命所要求的。

對種族祖先的自負引起以色列人強調肉體的誕生。但耶穌基督指出、要進入神的國度需要另一個出生、第二次出生。神揀選 (選出) 以色列人不是基於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基因。進入神的國度和屬靈生命的起點是基於藉着相信主 (創世記 15:6; 羅馬書 4:1-3) 而再生。

在第 5 節 “從水生的” 暗示肉體的誕生、不是水的洗禮。約翰福音第 3 章沒有涉及水的洗禮、只有肉體的誕生、在內容方面是不可缺少的。此外、水的洗禮從來不是進入“神國度” 的條件。聖靈的洗禮 (哥林多前書 12:13)、發生在相信基督的那一刻、是一個必須預先具備和 “從靈生”、不是 “從水生”、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43]

在一個很明顯的方面、水和肉體的誕生可以聯想在一起。當胎兒快要從母胎出現、在子宮內包圍着胎兒的羊膜通常會破裂、放出羊膜液。羊膜液基本上是水。任何對嬰兒出生有些少認識的人都明白水囊被打破就是胎兒即將出現的警告、並且密切地確定為誕生。因此、 “從水生的” 確定為肉體的誕生; “從靈生的” 確定為屬靈的誕生。

肉體的誕生包括靈性上的死亡、耶穌巧妙地利用這個事實來介紹 “重生” 的必要。第 5 節聲明肉體的誕生和屬靈的誕生對 “進入神的國度” 是必要的。第 6 節簡單地再次聲明、在肉體的境界和屬靈的境界誕生的比喻、作為每個境界生命的啟動點。請記住、由於亞當遺傳下來的罪性、每個人出生在人道上是活著、但是在靈性上是死的。既然尼哥底母已經經過肉體誕生的階段、在靈性上是死的、他被迫去依賴唯一宣布能進入神國度的方法: 藉着相信耶穌基督、第二次出生。

在約翰福音第 3 章耶穌証實、肉體的誕生是人生命的開始、正如第二次出生是屬靈和永恆生命的開始。耶穌對第二次出生的解釋、功效完全取決於祂的比喻、肉體的誕生是人生命的起點。有關屬靈的生命、耶穌有否誤導尼哥底母或其他任何人? 沒有! 只有一個不可避免的結論: 在肉體和屬靈的境界、生命的開始是限制於誕生的概念、不是受孕或懷孕。

---

43. 聖靈的洗禮、只發生在教會時代、得救的一刻。聖靈安置每個信徒與基督結合、作為永久的識別和進入神的王室家庭。請參閱楴羅勃、*The Integrity of God* [神的正直] (尚未有中文版)、 118-21。

在聖經裡總是集中在誕生是生命的開始。受孕不可產生人的生命；只有在出生時神創造的行動才產生人的生命。在第二次出生時神創造的行動給再生的人建立一個屬靈的生命。

被誤解的經文

在聖經裡有幾節經文似乎和這本書主要的前提 – 人的生命在出生時開始 – 有出入。讓我們查考一些通常引用來證明人的生命在母胎時開始的聖經文句、然後決定是否有衝突或矛盾。

詩篇 139:13

> 我的肺腑是你所造[קָנָה, *qanah*] 的．我在母腹 [בֶּבֶטֶן, *bebeten*] 中，你已覆庇我。
> 我要稱謝你，因我受造奇妙可畏。　你的作為奇妙，這是我心深知道的。　(詩篇 139:13-14)

在詩篇的這節經文通常引用來證明在母胎裏有人的生命。一位 13 節的註解者辯護指出如果神 “在母腹中、已覆庇我” 、神在出生前就個別地關心到胎兒、因此在母胎裏有人的生命。這種解釋將會否定肉體誕生是人生命起點的理解、是已經查考過的經文所作出的結論。

13 節的希伯來文介系詞 *be* 與名詞 *beten* 合並成 *bebeten*、似乎宣告母胎是覆庇或培養人生命的地方。*Bebeten* 意謂 “在母腹”。大衛、這詩篇的作者、明確地對他的創造者在母胎中形成了他的 “肺腑” 表示感謝。毫無疑問、大衛有意描述一個在母胎之內、不是在母胎之外、的建造。

“肺腑” 是什麼? 這個詞、從字面上來看、是指身體或內部的機構。內部的機構是身體最復雜和重要的部分。覆庇肺腑是相等於從接合胞子發展的胚胎和胎兒。因此、“肺腑” 在這內容裏指的是生物的生命。當內部的機構和格式魂充足形成後、 胎兒才從母胎分離、神把魂的生命傳授到格式魂。胎兒然後成為一個人、能夠獨立生存、無需依賴母親。

用來指定這生物生命組成的動詞、並不意味著立即創造、 而是間接創造 – *qanah*、“取” 或 “獲得”。靈魂遺傳論者和神創論者將可能彼此同意這一點。即使這節經文指定形成胎兒的肺腑是屬於神的、但是、是一個間接或由雙親繼承的形成。生物的生命是通過生育和遺傳資料的傳輸而形成的、是神在亞當墮落之後發動的。“我在母腹中、你已覆庇我” 就是形容這種間接的組成。但生物的生命必須與魂的生命分別而論。從這段經文而結論神覆庇肺腑意謂神間接創造魂的生命、沒有直接証據的存在。相反地、13 節專門提到神繼續間接創造生物的生命。

有關人類生命的起源神的觀點已經建立了、如詩篇 139:13 的經文對在母胎中的生物生命明確地表達崇高的尊重。這些經文的意義與神的旨令和神的全知

有關。[44]從永恆的過去神已經知道所有可知的事物。祂知道每一個會出生的人和他們生命中每一個事件、在他們還未活着很久以前。祂設計和創造人的身體和魂、我們實在是 “受造奇妙可畏．你的作為奇妙”。

詩篇 139:13-14 是一個向神表示的敬意、祂對我們每一個永遠的知識和設計我們、甚至我們在母胎之前。然而、從這一段經文提出在母胎裏有人生命存在的結論、是不合理或不明智的、 特別是當有這麼多聖經上相反的証據。

耶利米書 1:5

> “我未將你造 [*yatsar*] 在 [藉着] 腹中, 我已曉得你；你未出母胎，我已分別你為聖；我已派你作列國的先知。” (耶利米書 1:5)

不加上內容、這節經文、說服很多人、神在母胎裏形成人的生命。但解釋耶利米書 1:5、正如解釋詩篇 139:13 一樣、是與神知道所有可知的事物和神的旨令有關。耶利米是敘述他事工的呼召。事實上、神的全知、在永恆的過去、知道耶利米和所有其他人所有實際的思想、決定和行動。神的旨令就是這些活動印出來的結果。盡管許多這些思想、決定和行動是違反神的願望、不過、祂知道、這些事件會發生。[45]耶利米是在敬畏神的無限知識和至尊。在第 5 節他報告旨令中的一件事 – 他被任命為一個以色列的先知。

耶利米用於 “形成” 的動詞是 *yatsar*。*Yatsar* 的使用建議耶利米所指的是、這生物生命的形成。這是發現在創世記 2:7 裏、用於立即創造亞當生物的生命、同一的動詞。然而、*yatsar* 在耶利米書 1:5、正如在以賽亞書 44:2 和 44:24、並不是表示立即、而是間接創造生物生命。請記住、神在墮落之前只創造過兩次生物的生命。在墮落之後生物生命是自然地在受孕時被複製和在母胎中形成。這一個進程耶利米承認發生、*bebeten*、“在母胎中” 或 “藉着母胎”。[46]他的生物生命是藉着母胎間接形成的。

Yatsar 之前是 “之前” 字、一個副詞顯示在形成耶利米生物生命和他的誕生之前的一個時間。只有神的全知、宣布了神的旨令、可以知道和分別耶利米為聖、在形成他生物生命或授予他魂的生命之前、因此在創造他人的生命之前。

那些聽到耶利米訊息的人都知道 “我將你造在腹中” 和 “你未出母胎、我已分別你為聖” 指的是在人的生命還未存在之前的一段時間。在這項聲明中宣布、以色列人的神有無與倫比的品質和權力。除了至尊、全知的神之外、有誰可以指定耶利米作 “列國的先知”、當耶利米還未是一個人時?

---

44. 楮羅勃、*The Integrity of God* [神的正直] (尚未有中文版)、附錄 A、B。
45. 神的至尊致使所有事件一定會發生。但神也下旨、人類有自由的意志。在給予我們意志、祂確定我們的決定、不論是什麼、一定會發生。祂還下令、符合祂的正直、祂處理我們的決定所用的精確方式。
46. “藉着” 或 “與” 母胎是介系詞 *be* 功用式的使用。請參閱 Ronald J. Williams, *Hebrew Syntax: An Outline*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82), 44; and Waltke and O’Connor, *An Introduction to Biblical Hebrew Syntax*, 196-97。

該聲明,神的全知分別耶利米為聖,在他未出生之前,不是証明在母胎中有人生命的存在。第 5 節主要的內容是贊美全知和至尊的神呼召耶利米的事工。只有神,在永恆的過去,知道耶利米會存在,會相信主,並且在他的年代,成為一個偉大的屬靈領袖。在永恆的過去,神把他分別出來去事奉以色列。正當神創造亞當的生物生命和魂的生命之時,祂已經知道在公元前 626 年,耶利米將開始一個多產的事工,這事工將伸展到猶太王約西亞,約哈斯,約雅敬,約雅斤,和西底家的統治。那些被耶利米事奉的人將會對這些證件留下深刻的印象: 神呼召了他甚至在他受孕 (生物生命) 或出生 (人的生命) 之前。耶利米的訊息,是証明神的全知,而不是証明在母胎中有人生命的存在。

路加福音 1:15

> 他 [施洗約翰] 在主面前將要為大,淡酒濃酒都不喝,[將來] 從母腹裡 [*ek koilias*,"分離"] 就被聖靈充滿 [得力] 了。
>
> (路加福音 1:15)

路加福音 1:15 的內容顯示天使加百列向撒迦利亞,伊麗莎白的丈夫,報告的預言,關於他將來的兒子,施洗約翰。至關重要的是理解這節經文最後一句的意義,"從母腹裡"。[47]

Ek koilias,在這裡再一次的使用,在 15 節 "從母腹裡" 翻譯得不足夠。[48] *Koilias*,"母腹",是 *koilia* 奪格的單數。介系詞 *ek* 在奪格之前指的是分離。*Ek* 必須被理解為暗示分離: "從" 或 "脫離"。這一句應翻譯成,"尚會 [在未來] 脫離其母腹"。路加,該人性作者,是持續分離的涵意,正如在舊約聖經 *mibeten* 的使用,和在 LXX *ek koilias* 的使用。換言之,分離的奪格,顯示約翰必須先出生,然後他才可以從聖靈處授權或領受能力。

在舊約時代只有少數的信徒能從聖靈處領受能力,是一個暫時的贈品,為要成就不尋常的任務 (民數記 11:16-17; 27:8-20; 士師記 3:10; 6:34; 11:29; 13:25; 14:6; 15:14; 撒母耳上 10:6-10; 11:6; 16:13)。在我們的時代,就是教會時代,聖靈永遠住宿在每一個信徒裏 (羅馬書 8:11; 哥林多前書 3:16; 6:19; 哥林多後書 6:16)。[49] 但施洗約翰出生在舊約時代的政策和程序之下,教會時代未開始之前。宣布約翰之從聖靈處領受能力標記他為一名神授任務的人。施洗約翰將會從聖靈

---

47. ετι εκ̂ κοιλιας ςητρος αυτου (*eti ek koilias maytros autou*),, "從母腹裡" 在新美標準聖經裏 (NASB) 是一個低劣的翻譯。新國際版 (NIV) 翻譯為 "甚至從出生"。

48. 請參閱名為,"希臘文的介系詞 *EK*" 的那一段,第 29 頁。

49. 一段的時代是人類一段的歷史,定義於神的揭露。教會年代是在五旬節,公元 30 年,我們的主升天十日之後開始,於教會復活,或被傳送時結束。請參閱梯羅勃,*The Divine Outline of History: Dispensations and the Church* [神的歷史綱要: 時代與教會] (尚未有中文版) (1999), 4-6, 17-18, 63-70, 80-142.

處領受特別的能力,去完成一個獨特的使命,是救世主,耶穌基督的先驅 (路加福音 3:4)。

如果施洗約翰 "在他的母胎裡" 就從聖靈處領受能力,這將顯示在母胎裡不僅有生物生命的存在。可是情況並非如此! 事實上,路加福音 1:41 指示伊麗莎白,他的母親,是從聖靈處領受能力的一個。聖經總是指示聖靈賦予 (出生後身體活著) 再生的人。

聖經裏沒有胎兒在母胎裡被聖靈充滿的先例。沒有人可以被聖靈充滿直至他或她出生過兩次。第一次是肉體的誕生,人生命的起點。第二次是屬靈的誕生,相信耶穌基督的那一刻,是屬靈生命的起點。因此,施洗約翰 "尚會 [在未來]" 從聖靈處領受能力,在再生或重生之後。路加福音 1:15 和周圍的內容 (13-14 節) 指示誕生,不是母胎,是人生命的開始。

路加福音 1:41

> 伊麗莎白一聽馬利亞問安，所懷的胎 [胎兒將會是施洗約翰] 就在腹裡跳動，伊麗莎白且被聖靈充滿。 (路加福音 1:41)

第 41 節觸及到許多婦女敏感的地方,她們都記得胎兒在自己胎中的移動。任何經過懷孕的婦女都能清楚地回顧那些時刻當發育中的胎兒在踢或移動。然而,這種深刻,感情上的記憶不該是理解這段經文的基楚。

在路加福音 1:35-36 馬利亞已經得到天使加百列的通知,當她仍然是一個處女她將會受孕,而她的 "兒子" 將是 "神的兒子" 。[50] 還對馬利亞說,她的親戚,伊麗莎白,盡管素來不生育和過了生育的年齡,神奇地受了孕,並且懷孕已經六個月。隨着天使的宣布後,馬利亞去探訪伊麗莎白。

> 因為你問安的聲音一入我耳，我腹裡的胎 [βρεφ ος, *brephos*," 胎兒"]就 [因此] 歡喜 [興奮使脈搏加速] 跳動 [移動]。 (路加福音 1:44)

當伊麗莎白一聽到馬利亞的問安,*brephos*,"未出生的胎兒","在她胎裡" 移動。[51] 這段經文的翻譯給人的印象是,胎兒作出 "歡喜" 的回應。但如果胎兒已經有喜樂的情緒,那麼胎兒已領受了魂,因為它擁有人的生命。"歡樂" 其實是指母親在感情上的反應,加上外來馬利亞的聲音,造成 *brephos* 最後非自主的移動。

一個即將生孩子的母親可能發覺,胎兒會對母親,父親,音樂,或其他的聲音作出反應。醫學的研究表示,胎兒對聲音作出一個吃驚的反動。[52] 吃驚的

---

50. 馬利亞是耶穌基督人性的母親,不是祂神性的母親。
51. Amdt & Gingrich, *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147.
52. 吃驚或摩洛反動是胎兒多種的生物,肌肉神經反應之一,類似膝反應或反動。吃驚的反動涉及胎兒的手臂和腿的伸展,然後回縮,在震動中可能會持續長

反動是,非自主的移動或非自主的自動力的一個例子。[53]

當伊麗莎白聽到馬利亞的問安,馬利亞的在場叫伊麗莎白變得興奮。這個觀察可以從伊麗莎白的反應來確定:

> [伊麗莎白] 高聲喊 [十分興奮] 著說: "你 [馬利亞] 在婦女中是有福的, 你所懷的胎也是有福的。我主的母到我這裡來, 這是從哪裡得的呢?" (路加福音 1:42-43)

當任何人變得興奮時,身體產生腎上腺素和其他化學品,進入血液,脈搏因此加速。當脈搏在一名孕婦內加速,通過胎盤的血液傳送得更迅速。腎上腺素進入胎兒的血液,產生移動。興奮的心情也可能會產生子宮牆的收縮,另一個叫胎兒移動的原因。胎兒對母親生理效果的情緒,作出回應,對母親的生理變化,以移動來回應。這經歷是一個主要的例子,證明胎兒對母親的依賴性,沒有獨立性的行動。胎兒是生物的生命,對生物的刺激作出反應。馬利亞的聲音和伊麗莎白相應的情緒,造成胎兒非自主的移動。

胎兒的自動力是生物生命的一個功能,並不要求魂生命的存在。胎兒的移動引起母親發生強烈的感情,而情感的經驗往往是不穩定和使人易生錯覺的。凡是情感的經驗與聖經的聲明生起沖突時,該經驗是不能接受的。母親導致胎兒在子宮裏移動,這是生物生命在胎裡的証據,不要誤會是一個有魂的活人自己獨立的意志和行動。胎兒移動和非自主的自動力是生物生命,從不是魂生命,的一種自然的功能。

路加福音 11:27-28

> 耶穌正說這話 [談論有關撒但和魔鬼的崇拜] 的時候, 眾人中間有一個女人大聲說: "懷你胎的和乳養你的有福了。" (路加福音 11:27)

該名女人,無禮地打斷主的教訓,希望把祂討論的話題從撒但和魔鬼的崇拜改變為母親之地位。[54] 她渴望以她自己的意見來取代 "神的話語"。她 "提高的" 聲調和大膽的作風表示緊張,一個非常認眞的女人。在傲慢中她要求人家注意她。她的憤怒激起了。藉着提到 "母胎" ,這女子企圖操縱耶穌,轉到一個她認為祂是不敢忽視的題目。她錯誤地以為是合理的。耶穌怎能不停

達十秒鐘。南加州大學醫學院進行的一項研究發現,當產生三十二秒鐘聲音的喉頭放在母親的腹部時,在這種情況下,胎兒每次都做出吃驚的反動。請參閱 Michael Y. Divon, Lawrence D. Platt, et al., "Evoked Fetal Startle Response: A Possible Intrauterine Neurological Examin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Obstetrics and Gynecology* 153 (1985)" 454-56.

53. 非自主的自動力是在母胎內移動的一種類型,與知覺神經的機能狀態和其尾部有關,再加上媒介和推動神經細胞的功能。

54. 楴羅勃,*Satan and Demonism* [撒但和魔鬼的崇拜] (尚未有中文版)。

下來贊揚祂的母親,那給祂生命的! 令人遺憾的是,這女人不明白人類生命的來源,她關注自己的思想多過耶穌基督的教訓,祂是神(約翰福音 1:1-2)。

不論這無禮和傲慢的女人真正的動機是什麼,她選擇提出母胎的一個問題。藉着她的爆發,該名女人暗示,因為耶穌從祂的母胎出來,祂之所以存在,母親之地位是值得稱頌的。狡猾地這個女人引入一個錯誤的教義: 人的生命在母胎裏開始。但她不自覺地分別出在母胎裏維持生物的生命和在母懷裏滋養人的生命。

主沒有反駁她,跟她辯論,或羞辱她。祂只是以真理來回答。

> 耶穌說: "是, 卻還不如聽 神之道而遵守的人有福。"
> (路加福音 11:28)

耶穌對這名女子說的第一句話,是古典的希臘文質詞 (*menoun*) "卻還不如"。*Menoun* 是一個字的質詞,希臘人用來表示他們對一個主張不同意。當一個人用 menoun,剛才所說的全部或部分都是錯誤的,更正將盡快說出來。從這個質詞我們知道耶穌反對該名女人的怒喊。隨後,耶穌以祂自己的宣言來代替她誤導和虛假的宣布。主的更正涉及祝福的問題。

忽略這名女人所持的論點,耶穌敏銳地拒絕母胎是人生命和祝福的來源。這名女人說出了許多人錯誤的信念: 母胎供給人的生命,因此,造福於人類。她企圖利用耶穌作為一個藉口,推動婦女的優勢,因為她錯誤地認為婦女懷着人的生命在她們的胎裏。但耶穌不理會性別和母胎的問題,只是集中於真正的問題: 聆聽 "神的話語" 來獲得祝福。

要是她學習和遵守神的話語,這名女人錯誤的概念可以得到矯正。可笑的是,進一步造福人類的正是那站在她前面的一位,這刻說着神的話語。我們主的回答,強調聆聽和服從祂的話語是極為重要的。耶穌懇請在場的各位考慮神絕對的真理,不是這名女人的意見。今天我們從聖經處聆聽祂的話語,不是從其他的來源。

聆聽和服從神的話語,對我們研究人類生命的來源,是十分寶貴的。不管我們個人對參與該主題的感受或情感是如何,如果要知道事情的真相我們必須接受聖經所說的。不要讓懷孕脆弱的經驗凌駕於基督徒的生命至關重要的問題之上: 祝福通過聆聽和服從神的話語。

出埃及記 21:22-25

> "人若彼此爭鬥, 傷害有孕的婦人, 甚至墜胎 [**יָצָא**, *yatsa*,她的孩子 "出來了"], 隨後卻無別 [在希伯來文的翻釋不存在] 害 [對母親或出生的孩子], 那傷害她的總要按婦人的丈夫所要的, 照審判官所斷的受罰。 (出埃及記 21:22)
>
> 若有*別* [在希伯來的翻釋不存在] 害, 就要以命償命 [死刑], 以眼還眼, 以牙還牙, 以手還手, 以腳還腳, 以烙還烙, 以傷還傷, 以打還打。 (出埃及記 21:23-25)

Lex Talionis,報復的律法,是在古代近東地方的法律章程的一個標準特徵。任何由另外一人做成的個人傷害或死亡,將以同類償還給被害者。摩西的法律是典型的古代近東法律章程。出埃及記 21:22-25 是摩西的法律中報復的律法的一個例子。[55]要準確地了解這段經文所涉及的法律問題,我們必須正確地分別在母胎裏的生物生命和出生時被賦予的人的生命。

在 22 節,希伯來文動詞 *yatsa* 的意思提供認識司法報償的範圍和目的的關鍵所在。*Yatsa* 在新美國標準聖經的翻譯是 "流產",但照字面的意思是 "出來" 或 " 走出去"。當胎兒從母胎出現或出來,*yatsa* 是描述出生。在這種情況下 *yatsa* 與 *mibeten* 有相同的意思,"從母胎出來"。

在 22 節描述的早產是由於兩人在打架錯手打傷了女人,造成她分娩和生產。[56] 法規的假定是母親能夠活過這考驗,孩子也出世活著,一個有魂的活人。沒有假設在母胎裏有人的生命。 該律法僅適用於孩子在出生之後。孩子必須在出生時先接受魂的生命才合法地受傷或死亡。

一旦孩子出生後,並且從神處接受了 "生命的氣息",該律法提供兩個報復的選擇。第一個選擇要求襲擊該名女人的付罰款 "按丈夫所要的" 和 "照審判官所斷的"。由於母親或現在活着的孩子沒有重大的損害,除了艱難的早產或一些輕微的受傷之外,律法只要求罰款而已。

第二個報復的選擇描述在出埃及記 21:23-25,取決於母親或出生後活著的孩子受傷的程度。對於一個少於致命的傷害,母親或孩子或兩者都獲得補償, "以眼還眼,以牙還牙"。唯一可被判死刑,"以命償命",就是如果打架的人造成了母親或孩子致命的傷害。

若然胎兒仍在胎中被擊傷。 這情況致使女人分娩。胎兒的損壞可能由此撞擊而發生,懷孕可能受到震蕩的打擊而終止。但 *Lex Talionis* 在這方面顯然地適用於出生之後一段時間。 該律法沒有解決在胎中的胎兒。胎兒只是生物的生命,在法律上不是一個問題。對胎兒在胎中的傷害或死產兒,沒有任何的懲罰或補償宣判給違規者。

---

55. 摩西的律法是神啟發的,用來制裁以色列民。因此,神自己批準了懲罰犯罪報復的法律,由委任管理局恰當地實施,作為神對立國安民的定律的一部分,確保一個國家內部的自由,安全,和平,還提供記念受害者之先例。請參閱梯羅勃,*The Divine Outline of History* [神的歷史綱要] (尚未有中文版) ,56–59。

56. 早產是由復數形式的 "兒童" 來表示。這節不是講及雙包胎,不如復數所表示的,而是一個天然的產品,兒童, "在一個不正常的狀況中" 。非正常兒童的狀況是過早出生。請參閱 Williams, *Hebrew Syntax: An Outline*, 7。

保護和照顧在胎中生物生命永遠是一個令人關切的原則,因為胎兒是一個潛在的人。但摩西,人性的作者,並不包括任何有關胎兒意外的律法。孩子必須出生,接受生命的氣息,才可以要求償還或報復。如果孩子是死產兒,就沒有償還的要求。不過,母親就可以要求償還或報復。報復的律法是對活人,不是在胎中生物生命的書面保護。出埃及記 21:22-25 不是証明人的生命在胎中開始。

從人的生命到永生

人類生命的起源和隨後我們敗壞人性的生存,都有神學上和個人方面的後果。通過生育和遺傳,生物的生命間接地傳給我們每一個,其中包括一個格式魂和一個罪性。神自己是立即創造人生命的作者。當生物的生命從母胎出現,神創造魂的生命,只有這樣人的生命才存在。正如我們所看到的,在母胎裏沒有人生命的產生或形成。

胎兒只有從母胎出現後才成為一個活人。在肉體誕生時,至尊,全能的神傳授不朽壞的魂生命給能朽壞的生物生命。在同一時間神的公義把亞當的原罪灌輸到休眠狀態的罪性。我們現在是個人,但在靈性上是死的,無法與正義完美的神相交。我們擁有人的生命,但必須重生才擁有屬靈的生命。

正如肉體的誕生是人生命的開始,所以屬靈的誕生是永生的開始,一個與神永恆的關係。屬靈的誕生僅發生在一個方法: 單信基督一位。

> 凡接待祂的 [藉着相信基督], 就是信祂名的人, 祂就賜他們權柄, 作 神的兒女。 (約翰福音 1:12)

耶穌基督,唯一十全十美的人,出生時沒有一個罪性,是唯一有資格為亞當的罪付出工價。在神的眼中我們除了死之外什麼都不值得,因為我們在亞當裏的地位。耶穌基督犧牲自己,滿足神正義的忿怒。祂在十字架上承擔了我們的罪孽,它們已不再是一個問題了。永生是公開給所有的,因為祂代替了我們的審判。我們只要相信基督。[57]

> 信子的人有永生; 不 [遵守命令去] 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原文作不得見永生〕, 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 (約翰福音 3:36)

從出生時起你就注定要死,與神永遠分離。從第二次出生時起你卻注定要與神永遠活着。你一旦給予人的生命,決定便是你的: 永恆的處罰或永生。

魂是不能朽壞的。人不能創造長生不老。受孕結果的卵子和精子在胎中不能產生不朽的東西。能朽壞的只能產生生物的生命,持續靈性上的死亡,並且最終屈服於肉體的死亡。只有永恆的神可以創造不朽的魂,在出生時傳授給胎兒。能朽壞的不能產生不能朽壞的。

---

57. 梯羅勃, A Matter of Life and Death,生死關鍵 (1990)。

亞當的原罪 在伊甸園裏違抗神的命令。亞當吃了禁果,造成靈性上的死亡。結果,亞當腐敗的本性 (請參閱**罪性**和**精子上的關係**) 和靈性上的死亡臨到眾人 (請參閱**屬靈的死亡**)。

生物的生命 包括細胞組織,遺傳資料,和維持有生命的物質必需的功能。生物的生命是物質的,和不免一死的, 不包括魂,那是非物質和不朽的。生物的生命不是人的生命。

神創論 一個神學觀念,認為神直接創造每一個人的魂; 分別出人的魂的起源和他身體的起源。

神的法令 神永恆的,神聖的,明智的,和至高無上的目的,同時理解曾經是,或將會是的所有事物,在他們的因素,行程,狀態,連續,和關係中,決定他們必然的未來。

格式魂 非物質的魂之棲所,魂是在出生時由神來傳授。這個給魂的格式來自雙親的基因,隨著生物生命而發展,位於胎兒頭蓋骨的區域。

人的生命 魂的生命和生物的生命的結合,當胎兒從母胎出現的一刻,當神傳授第一個 "生命的氣息" (請參閱 ***neshamah***)。

神的形像 人類非物質,無形的品質。神創造人類用的樣式是祂自己。我們的品質包括意志,自覺,良知和智力。

立即創造 神直接創造的行動,沒有中間的媒介或工具。亞當是由神立即創造,每一個人類的魂亦是如此。

歸咎 司法的行動,把帳目扣除或計入某人的帳戶。亞當原罪的譴責授予在出生時的每一個人。神的永生計入每一個人的帳戶,在他相信耶穌基督的那一刻。

間接的創造 神間接創造的行動,通過中間的媒介或工具。自從起初創造亞當以來所有生物生命都是通過人類的生育間接形成的。

Neshamah 希伯來文的字,從神來的 "生命的氣息",在出生時把人的魂傳授給間接形成的人體。

全知 神的品性,描述祂知道一切可知的事物。

救贖 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救贖的工作,讓每個出生在罪的奴隸市場的人被購買出來,釋放到自由的恩典。當一個人藉著單信基督一位而重生時,救贖便實現了。

非自主的自動力 胎兒在母胎中非自願的肌肉神經移動,從知覺神經的機能狀態與其尾部產生的,再加上中間運動神經細胞的功能。常見的例子如膝反動,摩洛反動,吞嚥反動。胎兒的移動是不需要魂的生命。

再生 神學給屬靈誕生的一個術語,或者被指為“重生”,當任何人相信耶穌基督,永遠得救的那一刻,永生便歸咎給他。一個重生的人通過從靈性上的死亡到達屬靈的生命。

精子上的關係 精子出席在亞當裡,意謂我們全部與亞當同時在場因為我們全部都是通過生殖遺傳來自他; 我們是他的種子。因此,當亞當犯罪時全人類也在場,結果造成了人類腐化的本性。我們全部分享亞當腐敗的本性。

罪性 每個人類整體的一部份,居留在人體細胞的結構中。罪性原本得自亞當的墮落,繼而藉著生殖遺傳伸展到所有的人類。結果,除了耶穌基督之外,是全人類靈性上的死亡和腐敗。由於從處女出生,耶穌基督出生時沒有罪性。

魂的生命 人類非物質的部分,由神創造,在出生時立即傳授給胎兒。

至尊 神的品性,描述祂有權治理所有祂創造的。

生命的火花 魂的生命,立即由神傳授到初生的嬰兒; “生命的氣息” 吹入“鼻孔” 產生人的生命。

靈性上的死亡 在肉體誕生時與神的分離。在出生時亞當原罪的懲罰歸咎到由生殖遺傳所形成的罪性,導致每個人出生時,肉體是活的,但靈性上是死的。

靈魂遺傳論 一個神學觀念,認為人的魂是經過人類生育來傳達。

舊約

創世記

1 2
1:1 2
1:11-12 2
1:20-31 2
1:21 2
1:26 2,3,4,7
1:26-27 4
1:27 2,3
1:27-28 2
1- 2 2
2 20
2:7 2,3,5,6,7,8,13,20,26
2:22 5
3:16 6
3:20 2
15:6 24

出埃及記

3:6 21
3:15-16 21
4:5 21
21:22 30
21:22-25 30,31
21:23-25 30,31

民數記

11:16-17 27
27:8-20 27

士師記

3:10 27
6:34 27
11:29 27
13:25 27
14:6 27
15:14 27

撒母耳記上

10:6-10 27
11:6 27
16:13 27

人類生命的起源

約伯記

約伯記 7,9,17,18,22
1 18
1:21 8,17,19,22
3 17
3:11 17,18,19,22
10 17
10:8,9 18
10:11,12 18
10:13-17 18
10:18-19 17
10:19 19,22
14:1 17
15:14 17
32:1-5 9
33 9
33:4 9
38:21 17

詩篇

詩篇 19,22
22 19
22:1 19
22:9 19
22:9-10 19,22
22:10 19
58:3 14,19,20
95:5 20
139:13 25,26
139:13-14 25,26

傳道書

3:2 16
12:7 8,11,13,17

以賽亞書

以賽亞書 7,20,22
2:22 7
9:6 17
42:5 5,8,11
44:1-2 20
44:2 20,21,22,26
44:24 20,21,22,26
45:18 20
49:1 21,22
49:5 20,21,22
57:16 7,8,11
64:8 20

耶利米書

1:5 26-27
33:2 20

阿摩司書

4:13 20

撒迦利亞書

12:1 11

新約

馬太福音

11:11 17
22:32 21
27:46 19

馬可福音

12:26 21
15:34 19

路加福音

1:13-14 28
1:15 27,28
1:35-36 28
1:41 28
1:42-43 29
1:44 28
2:7-14 17
2:10-11 17
3:4 28
11:27 29
11:27-28 29
11:28 30
20:37 21

約翰福音

1:1-2 30
1:3 5
1:12 32
3 23-25
3:1 23
3:1-2 23
3:1-16 21
3:2 23
3:3 23
3:4 23
3:5 23
3:6 23
3:7 23
3:16 21
3:36 8,32
14:2 8

使徒行傳

7:32 21
16:31 22

羅馬書

1:20 1
3:28 22
4:1-3 24
5:8 16
5:12 4,6
5:12-21 15
5:17 21
5:18 15
6:6 4,14
6:12 4,14
6:13 21
7:7-18 14
7:8-20 4
7:15 4
7:18 4
8:3-4 4
8:3-5 14
8:10 21
8:11 27

哥林多前書

3:16 27
6:19 27
12:13 24

哥林多後書

5:8 13
6:16 27

人類生命的起源

以弗所書

2:8-9 _____ 16
4:22 _____ 4
6:10-17 _____ 16

歌羅西書

1:16 _____ **5**

提多書

3:5 _____ 21

彼得前書

5:8 _____ 16

彼得後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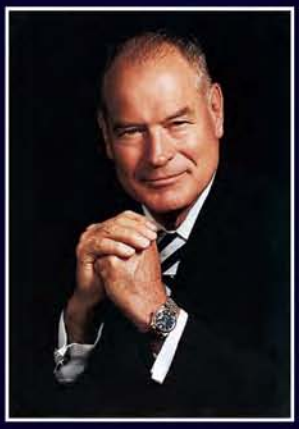
2:4 _____ 16

猶大書

6 _____ 16

啟示錄

20:11-15 _____ 8



Photograph by Robert Becker

楴羅勃 (1918-2009)、是基督教遍及世界重要的發言。他勤勉、註釋的教導方式、是依照聖經的原文、和鑒於寫聖經時的歷史背境。他以創新的字彙、例證、和聖經的分門別類的系統、清楚地傳達神話語口對可靠的真理。楴羅勃記錄的演講超過一萬一千小時、而且他著述超過一百本書籍和小冊子、包含了大部份聖經章節。

楴羅勃畢業於亞歷桑那州大學 (Phi Beta Kappa)、和達拉斯神學院 (summa cum laude) 。他在神學院就讀時、遇上第二次世界大戰、為服兵役受到拖延、期間他在美國陸軍航空隊裡、上升為中校。畢業後、於一九五零年成為休斯頓比拉迦教堂 (Berachah Church) 的牧師。他廣泛的學術訓練、包括希臘文、希伯來文、神學、歷史、和原文的評論、成為他在神學研究和教學這苛求的專業上的基礎。經過五十三年忠誠的服務之後、楴羅勃退休為比拉迦教堂的牧師。

人類生命的起源

燃起了世紀以來劇烈的辯論。人類是怎樣口生的？神是否提供了最初生命的火花、然後委託給人類那生命的延續？還是神仍然將 “生命的氣息” 吹進每個人？如果是這樣、在何時？在受孕之時、在懷孕的期間、或者在肉體出生之時呢?、

人類生命的起源一書處理這些復雜的問題和聖經中有關這方面的章節。一些章節似乎相互矛盾、因為它們被誤解了。只有聖經可以分解人類生命開始的奧秘。

ISBN 1-55764-049-1